

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人權政策：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志聯工業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/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人權政策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內、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、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一、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

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

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。

三、禁用童工

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。

四、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

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。

五、健康安全職場

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六、和諧勞資關係

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

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以進行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規劃、監督、查核、維護及改善作業。規範各單位應落實個人資料盤點與管理，除合法特定目的外，不得隨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。

八、修訂與實施

本人權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依據本公司人權政策，推動之各項具體管理方案如下：

項目	方案及實績
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	1.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《志聯工業人權政策》，落實內部相關法規。 2.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截至 113 年 12 月，未有接獲歧視之申訴。
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	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《新美齊人權政策》，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，並設置有申訴管道。
禁用童工	1. 志聯工業僅接受年滿 18 歲應徵者，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，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。 2. 截至 113 年 12 月，童工人數為 0。
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	1.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，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。 2. 以安定員工生活，增進工作效能為前提，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。
健康安全職場	1. 以「零事故」為管理目標。 2. 定期安排員工健檢並以健康檢查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，對特定族群進行分級追蹤管理。 3. 不定期舉辦健康防護講座，並針對高風險潛在族群進行宣導，以達健康風險預防。
和諧勞資關係	1. 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 2. 113 年共召開三次會議，確保意見充分溝通。

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：

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、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、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，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、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。

員工族裔指標：

類別	佔全體員工比例(%)
中華民國籍	70.5
外國籍	29.5

女性多元化指標：

指標	百分比(%)
女性員工比例	21.5
女性佔所有主管比例	22.6

其他多元化指標：

指標		百分比(%)
身心障礙人士		1.4
全體員工	<30 歲	5.0
	30-50 歲	64.0
	>50 歲	31.0